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 关于做好国家公派访问学者派出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5]3005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派出管理工作，保证被录取人员按期派出，确保国家留学基金有效使用，现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和督促录取人员及所在部门安排好国内工作，按原定留学计划派出。

二、2014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分别保留至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30日，请逐一了解、梳理派出情况，督促、指导、协助未派出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尽快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三、2015年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录取人员派出管理工作。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经推选单位函告放弃者，两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四、请分别于3月20日、9月20日前将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人：王碧洁、徐凌翔，电话：010-66093986、3992，电子邮箱：[qingjiaoban@csc.edu.cn](mailto:qingjiaoban@csc.edu.cn)。

---

请各单位在进一步加强推选工作计划性的同时，加大对被录取人员的派出指导和协调，督促其安排好工作，保证按期派出。我们将对各单位年度派出情况进行统计，对派出工作存在较大问题的单位将采取必要措施，如暂停推荐资格、减少协议名额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